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8-059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友投资”）的书面告知函，告知创友投资部分股份已进行了质押，具体如下：

创友投资因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6日止，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友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4,09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6%。本次质押后，创友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6,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95%，占公司总股本的4.75%。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施清岛先生系创友投资唯一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施秀幼、施清岛姐弟，二人通过福华环球及创友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5,231,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9%。本次质押未导致公司实际控股权发生变更，施清岛先生及创友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